

市价格的 5%，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而确定。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授权届满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六、实际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3,523,374,951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股=352,337,495.10 元

2、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每股回购股份数量=每股现金红利/回购股份数量×100%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的 10 股股票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20,526,242.63/569,368,043.01=0.48066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扣除回购的 10 股股票现金红利(含税)/总股本=0.480664 元

3、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每股回购股份数量=每股现金红利/回购股份数量×100%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的 10 股股票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20,526,242.63/569,368,043.01=0.48066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股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扣除回购的 10 股股票现金红利(含税)/总股本=0.480664 元

七、备查机构

1、咨询地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

2、咨询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3、咨询电话:0536-3055688

4、传真号码:0536-3056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编入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23.24,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分红金额为69,996,911.70元(含税)。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700,05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述公司总股本中,除公司回购专户外,还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因此,上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三、中期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分红预案已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的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0650 证券简称: 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4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拟以人民币3,877.46万收购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药业”)少数股东程胜军持有的中进药业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 自然人:程胜军

身份证号:362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程胜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仁和路36号 and 吉祥楼一层

2. 法定代表人:李洲

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3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92356540788X

6. 会计师事务所: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7.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散装食品)、食品经营(散装食品)、食品经营(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说明: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 消毒器械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非医用)销售,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 网络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多类信息业务), 日用百货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本次交易前后,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1	江西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	540	90%	450
2	郑健军	20%	100	0	0
3	郑健东	10%	50	10%	50

注: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之日, 中进药业股权结构清晰, 不存在担保、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涉及与他人之间的重大权属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中国工商信息公开查询, 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9.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7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9.32	21,22.08
负债总额	6,678.43	6,523.93
所有者权益	15,600.89	14,698.05
营业收入	20,292.53	20,694.30
净利润	-606.73	1,737.18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收购中进药业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标的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9,387.30 万元; 资产与负债对比及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标的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增值 2,289.25 万元, 增值率 13.93%。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并基于目标公司被评估标的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定价。

五.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各方友好协商, 甲方(郑健军)与乙方(江西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江西中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的股权;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合法、合法的处分权, 且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1.2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的股权及相应责任和权利。

1.3 双方同意由标的公司及乙方父母公司共同聘请证券、证券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并共同签订《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转让价格

2.1 标的公司经期资、证券资质的北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6]0004895号”)。

2.2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1-7月)	净利润(1-7月)
232,220,000.00	170,980,500.18	29,840,931.10	17,571,641.22

2.3 标的公司具有期资、证券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评字 H00023)。

2.4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账面净资产 170,985.05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9,387.30 万元, 增值率 13.93%; 收益法评估结果: 账面净资产 170,985.05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2,300.00 万元, 增值率 30.42%。

2.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第100023号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价值结论确定,乙方受让后盛通集团确定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为19,387.30万元,对应的公司20%股权转让价格为3,874.46万元;

2.4 乙方受让后盛通集团确定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为19,387.30万元,对应的公司20%股权转让价格为3,874.46万元;

3. 股权转让的方式及支付

3.1 股权转让的方式为支付现金方式。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应在指定的公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协议转让变更登记材料手续,乙方即支付**50%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陆元正(¥19,387.30万元);

3.2 乙方受让后盛通集团股权转让协助的公司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盛通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以上5个工作日内,乙方即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捌万叁仟玖佰肆拾陆元正(¥19,387.30万元);

3.3 以上股权转让款由各方自行所认缴,乙方受让后盛通集团公司所得收益由乙方代扣代缴,以乙方受让后盛通集团向税务局补缴后再向乙方支付(如有或约定其他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相关费用提供完税凭证);

4. 各方的权利义务、承诺和保证

4.1 股权转让后,各方应维持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2 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配合标的公司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及其他权利和利益的申报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依法纳税;

4.3 本协议各方对此均作出如下保证承诺下:

4.3.1 各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以各自名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的权力;

4.3.2 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完成了各自内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的自然人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充分的授权;

4.3.3 各方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惯例、行业惯例、协议人

合或形成其他法律文件。

4.4 乙方须依据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上付款。

5. 税费及其他费用

5.1 本协议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5.2 无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最终是否达成，股权转让之前期对标的公司资产审计、评估等事宜产生的费用由标的公司（及乙方母公司）承担。

6. 股权转让

6.1 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之下，且由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权已交付。

6.2 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不按新股权结构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6.3 自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修改标的公司所有章程。

6.4 自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盈亏导致标的股权的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7. 保密条款

7.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由本协议双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如有关披露为法律法规所要求者，则不在其限范围之内。

7.2 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所要求、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在诉讼或协议所置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延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2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和义务，或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本协议及其他任何文件

本协议交易各方及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收购的目的已纳入公司申报重组的控股权计划，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加强集团整体运营管理，提升其经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组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期“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